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 650,840,000 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 585,756,000 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發售）依據 S 規例以及在美国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 144A 規則）進行有條件配售，而其餘 65,084,000 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 650,840,000 股發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承銷安排和相應的承銷協議概列於「承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達對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根據這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其中一項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收取兩者中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額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配售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發售股份的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 65,084,000 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10%）以供認購而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須待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和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定價協議和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規模進行。分配基準並非固定，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過程中進行抽籤，因此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更多的分配，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就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就分配而言，股份將被平均分為兩組（經就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後）：甲組和乙組。甲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本公司股份且認購價總額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高於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假如任何一組（而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得兩組的股份。在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重複申請或作出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 32,54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假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或(iii)100 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轉撥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 195,252,000 股股份（在(i)情況下）、260,336,000 股股份（在(ii)情況下）和 325,420,000 股股份（在(iii)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 30%、40% 和 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地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還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和／或確認遭到違反和／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股份 3.65 港元，另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 3.65 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額承銷。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

發售股份的數量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585,756,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 90% 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 585,756,000 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在離岸交易中依據 S 規例向香港、歐洲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 144A 規則）進行選擇性的股份推介活動。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並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和／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旨在對股份進行分派以致形成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提出的認購意向。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第 30 日止隨時行使權利，不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和條件，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配發和發行額外最多合共 97,626,000 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也可選擇在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上述方法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刊發報章公佈。

為方便進行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中國山水投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山水投資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協定，倘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要求，中國山水投資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其所持最多 97,626,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條的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純粹為補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中國山水投資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可於超額配股權可能行使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國山水投資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用股份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和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中國山水投資支付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定價日為止。

於確定股份的市場需求情況後，全球發售的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為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在其後不久確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佈（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3.65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 2.70 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 3.6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每手 1,000 股股份合共為 3,686.83 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 3.65 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減少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和／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中所載的範圍。在這種調減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通告一經公佈，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確定範圍，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方作公佈。在適當情況下，該通告還會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乎何者適用）本招股書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和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因此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信息。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下調，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公佈本段所述任何有關調減的通告，則倘經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同意，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內。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2.70 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承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應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5.937 億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3.65 港元，則約為 21.898 億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2.70 港元，則約為 18.487 億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3.65 港元，則約為 25.346 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均須遵守香港當時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將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限後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 30 日內結束，預計為 2008 年 7 月 25 日或前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 97,626,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15%。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進行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即通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買的持倉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任何上述方法的任何組合以補足有關超額配股。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位以及將股份倉位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和／或(v)建議或擬進行上述(i)、(ii)、(iii)或(iv)各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和投資者務請注意：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能因穩定價格活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所持倉位的規模和期間並不固定；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有關的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概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預期最後日期後第 30 日屆

全球發售的架構

滿。此日之後，由於不可再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行動，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和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的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即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時間將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供配發）上市和買賣，而有關上市和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ii) 發售價已經正式確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配售協議；
- (iii) 承銷商在各自的承銷協議中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沒有根據各自的協議的條款終止；和
- (iv)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自的承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已於這些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 30 日。

假如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假如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和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經修訂）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承銷－承銷安排和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